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鄂税一稽税通〔2026〕255号

鄂尔多斯市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602670681204R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税款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

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02〕第362号）第七十三条。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11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仟捌佰捌拾柒万柒仟肆佰壹拾玖元贰角玖分（¥：18877419.29）元，因你公司虚假信息注册且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均无法联系，税务文书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该文书，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文书正文，否则，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限你单位2026年6月5日前缴纳上述应缴纳税款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具体欠税（费）

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温馨提示：“码上监督”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，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6年4月21日

